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建字〔2017〕106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七步法”工作手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市政建设管理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七步法”工作手册》相关规定，结合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实际，制定了《济宁市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七步法”工作手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0月22日



济宁市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七步法”工作手册

一、预警接警

接到市指挥部预警通知后，市住建局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根据预警等级及具体情况组织启动响应措施，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二、启动响应

响应启动后，市住建局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即升级为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下设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三个工作组，将各项指令第一时间传达给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局属有关包保单位。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局属有关包保单位立即督导通知各建筑工地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到应急响应“三同时”：部门、包保单位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建筑工地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落实应急，包保责任人第一时间进驻建筑工地监督应急。

三、指挥调度

市住建局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负责指挥、调度和协调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指挥中心建立相关领导带班的应急值班制度，

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备勤。县（市、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担任指挥长，负责指挥、协调和协调辖区内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落实相关领导带班的应急值班制度及响应期间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

四、督导检查

市住建局成立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迁工地三个督导组，分别由工程建设科、城市建设科、开发征收科牵头负责。根据重污染天气具体预警情况，对市直管建筑工地及县（市、区）建筑工地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导检查以下内容：（1）应急响应启动情况；（2）包保人员进驻建筑工地情况；（3）应急台账建立情况；（4）企业专职人员值守情况；（5）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6）应急响应措施取得的效果；（7）存在问题情况，如措施落实不到位、台账建立不完善、弄虚作假等。各督导组根据现场督导检查结果，对检查企业或单位进行评级，分为好、中、差三个等次，并记录在案，作为后期处罚问责依据。

五、汇总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住建局各督导组及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形成后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改进建议等。除Ⅳ级响应外，其他应急响应终止 2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评估情况总结报送市住建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六、处罚问责

对应急响应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进行顶格处罚，问题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对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不力的，根据《济宁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出处罚问责建议，建议有权部门启动对有关责任人的问责程序。

七、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上报道各项响应工作的落实情况，公开本辖区停工建筑工地名单及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要在相关媒体及时公开应急响应的效果、企业处罚情况和问责情况。